

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22〕18号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(修订)

(2022年5月3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为提高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，规范师生互选，践行以学生为本，保障导师的权益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师生互选工作组织

师生互选工作由导师分配小组具体负责实施，学院院长或授权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，院长、分管副院长、导师代表担任小组成员，共同确保师生互选顺利进行。

二、师生互选时间

师生互选工作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师生互选流程

- 研究生入学后在学院网站查看导师信息。
- 由导师组组长召开师生互选会议。
- 导师和研究生分别介绍各自情况。
- 研究生填报志愿，每位研究生填报三个志愿，每个志

愿只能填写一位导师，原则上要求填满三个志愿。

（五）参考学生志愿，由导师分配小组确定导师分配方案，在具体分配过程中，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学生志愿优先原则，兼顾学生的专业优势和导师的研究方向；
2. 导师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优先原则（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）；
3. 如果导师在所有的学生志愿中都没有被填报，将不再分配其年度指导任务；
4. 每位导师被分配的学生数原则上每个专业不超过2名，总计学生数不超过3名。

（六）征求导师意见，如导师不愿意培养所分配的学生，导师分配指导小组须对该生进行二次分配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